

第九講 靈恩 (The Spiritual Gifts) 林前十二 1-27、十四 1-33

「靈恩」*χάρισμα* (*charisma*) 一字原本的涵義是「膏油」，引申為從上帝而來的「神恩」，這個字也與「恩典、恩惠」*χάρις* (*charis*) 相關。保羅常在書信中祝福收信者「恩惠與平安」，保羅認為上帝給予人的恩典，就是藉著基督之死完成的救贖，及聖靈（聖神）在基督徒身上產生的新生命，保羅曾經用 *charisma* 來表達這種「基本」的靈恩（羅五 15、羅六 23），但是在哥林多前書十二和十四章保羅談論另一種「特殊」的靈恩，就是聖靈給予個別的信徒，為了他們或別的益處給他們特別的恩典。

從哥林多前書對靈恩的討論，看出哥林多教會有許多人擁有不同的靈恩，他們可能彼此比較，高抬自己，輕看別人，或也有的靈恩並非出於正確的來源，使保羅必須藉由這封信件教導。靈恩的判斷極為重要，保羅指出其原則就是「在上帝的靈裡說的，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，若不是在聖靈裡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。」擁有從上帝之靈恩的人必定高舉耶穌基督，承認耶穌是主。

靈恩有許多不同，但是上帝靈恩的來源是出自相同的一位靈、一位主、一位上帝。靈恩展現在每個人身上不同，聖經有三處經文提及，羅十二 6-8 記載有說預言、作執事、教導、勸化、施捨、治理、憐憫人。林前十二 8-11 有智慧的言語、知識的言語、信心、醫病的恩賜、行異能、作先知、辨別諸靈、解釋舌語。林前十二 28 說到使徒、先知、教師、行異能、醫病、幫助人、治理事、說舌語的。保羅認為人人要善用所擁有的靈恩，其中舌語（和合本譯方言，思高譯為語言）是屬於造就自己的靈恩，保羅並不推崇，鼓勵信徒要追求能造就教會的靈恩更好（林前十四 1-5）。許多靈恩與語言有關，舊約也記載聖靈給予人語言的靈恩（撒十 6）。靈恩並非都是奇異的，如信心、教導、勸化、施捨、治理、憐憫人、幫助人等，還有些靈恩顯然與特別身分連結，如執事、使徒、教師、先知，種種從神而有的能力，幫助人服事的，都屬靈恩。靈恩造就教會，但若處理不當，也影響教會聚會的秩序，因此保羅要求要有秩序，輪流說話，彼此順服（林前十二 27-32）。

十九世紀興起的靈恩運動，在二十世紀快速擴展，成為全球化的運動。靈恩教會的快速發展，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「神的醫治」(Divine Healing)，治療最顯著的是在世界上貧困的地區，如拉丁美洲 (Latin America)、亞洲和非洲，許多人經驗了這種醫治。到了二十一世紀初，自稱靈恩或五旬節派 (Pentecostal) 的基督徒已經佔全世界二十億基督宗教信徒的四分之一。靈恩運動發揚了衛斯理 (John Wesley) 的救贖論，宣稱他們的理論基礎來自聖經，認為救贖以身體的醫治為起點，只要透過信心，就能得到這種好處，他們強調聖靈與醫治的關連。筆者認為身體和心靈密切關連，經歷靈恩的人必然更加健康，但靈恩運動者化約和極端的論述似乎低估了身體機能複雜的運作，及疾病產生的各種因素。肉身終究要朽壞，心靈的更新和轉變更為重要。

第九講 靈恩 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1-27 節、十四章 1-33 節

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1-27 節

v.1 弟兄們，論到屬靈的（-恩賜）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。

v.2 你們「作」（是，未完成式）外邦人的時候，隨事「被牽引」（未完成式被動）「受迷惑」（分詞被動），去（-服事）那啞巴偶像。這是你們知道的。

v.3 所以我告訴你們，「被上帝的靈感動的」（在上帝的靈裡說的），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。若不是「被聖靈感動的」（在聖靈裡的）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。

v.4 恩賜原有分別，（-聖）靈卻是一位。

v.5 「職事」（服事）也有分別，主卻是一位。

v.6 功用也有分別，上帝卻是一位，在「眾人」（一切）裡面運行一切的事。

v.7 （-聖）靈顯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處。

※直譯：每個人被給予靈的揭示，按著用處。（揭示有顯明之意）

v.8 這人「蒙」（*dia* 透過）（-聖）靈「賜」（被給）他智慧的言語。那人也「蒙」（*kata* 按照）這位（-聖）靈（-賜他）知識的言語。

v.9 又有一人「蒙」（*en* 在）這位（-聖）靈（-賜他）信心。還有一人「蒙」（*en* 在）這位（-聖）靈（-賜他）醫病的恩賜。

v.10 又叫一人能行異能。又叫一人能作先知。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。又叫一人能說方言。又叫一人能「翻」（解釋）方言。

v.11 這一切都是這位（-聖）靈所運行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。

v.12 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。而且（+所有身子的）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。基督也是這樣。

v.13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臘人，是為奴的，是「自主的」（即自由的），都「從」（*en* 在）一位聖靈「受洗」（被浸，過去是被動）「成了」（*eis* 進入）一個身體，「飲」（被飲，過去是被動）「於」（*en* 在）一位聖靈。

v.14 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，乃是許多（-肢體）。

v.15 設若腳說：我不是手，所以不「屬乎」（出於）身子。他不能因此就不「屬乎」（出於）身子。

v.16 設若耳說：我不是眼，所以不「屬乎」（出於）身子。他也不能因此就不「屬乎」（出於）身子。

v.17 若全身是眼，「從那裡聽聲」（哪裡是聽覺）呢？若全身是耳，「從那裡聞味」（哪裡是嗅覺）呢？

v.18 但如今上帝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。

v.19 若都是一個肢體，身子在那裡呢？

v.20 但如今肢體是多的，身子卻是一個。

v.21 眼不能對手說：「我用不著你。」頭也不能對腳說：「我用不著你們。」

v.22 不但如此，身上肢體人「以為」（看來，分詞）軟弱的，更是「不可少的」（有需要的）。

v.23 身上肢體，我們看為「不體面」(思高：欠尊貴)的，越發給他「加上體面」(思高：尊貴的裝飾)。「不俊美的」(不得體，思高：不端雅)，越發「得著俊美」(好的得體，思高：顯得端雅)。

v.24 我們「俊美的」(好的得體的)肢體，自然用不著裝飾。但上帝配搭這身子，把加倍的體面給那「有缺欠的」(在後面的)的肢體。

v.25 免得身上「分門別類」(分裂)。總要肢體彼此「相顧」(掛慮)。

v.26 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。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

v.27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

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1-33 節

v.1 你們「要追求」(命令式)愛，也「要切慕」(命令式)屬靈的(-恩賜)，其中更要羨慕的，是「作先知講道」(說預言，下同)。

v.2 那「說」(分詞)「方言」(舌語，下同)的，原不是對人「說」(現在式)，乃是對上帝(-說)。因為沒有人「聽出來」(現在式)。然而他「在心靈裡」(用靈)，卻是講說(-各樣的)奧秘。

v.3 但「作先知講道的」(分詞)，是對人說，要造就、「安慰」(鼓舞)、勸勉人。

※原來的秩序是造就、勸勉、安慰人。

v.4 「說」(分詞)方言的，是造就自己。「作先知講道的」(分詞)，乃是造就教會。

v.5 我願意你們都「說」(不定詞)「方言」(舌語)。更願意你們「作先知講道」(現在式)。因為「說」(分詞)說方言的，若不翻出來，使教會被造就，那「作先知講道的」(分詞)，就比他「強」(大)了。

v.6 弟兄們，我到你們那裡去，若只「說」(分詞)方言，不用啟示，或知識，或預言，或教訓給你們「講解」(說，將來式)，我與你們「有什麼益處」(將來式)呢？

v.7 就是那「有聲無氣」(無靈魂的聲音)「的物」(被給的，分詞被動)，或簫，或琴，若「發出來」(給)的聲音沒有分別，怎能知道「所吹」(分詞被動)「所彈」(分詞被動)的是什麼呢？

v.8 若吹「無定的」(不能辨認的)號聲，誰能預備打仗呢？

v.9 你們也是如此，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，怎能知道所說的是什麼呢？這就是向「空」(空氣)說話了。

v.10 世上的聲音(+的種類)或者甚多，卻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。

v.11 我若不明白那聲音的「意思」(能力)，這說話的人必以我為「化外之人」(指野蠻人，不了解希臘語的人)，我也以他為化外之人。

v.12 你們也是如此。既是切慕屬靈的(-恩賜)，就「當求」(命令式)「多得」(充滿)造就教會的恩賜。

v.13 所以那「說方言的」(分詞)，就「當求著」(命令式)能翻出來。

v.14 我若用方言禱告，是我的靈禱告。但我的「悟性」(nous，理智)沒有果效。

v.15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要用靈「禱告」（將來式），也要用悟性「禱告」（將來式）。我要用靈「歌唱」（將來式），也要用悟性「歌唱」（將來式）。

v.16 不然，你用靈祝謝，那在座「不通方言的人」（*idios* 沒有被祝聖的，指在教會沒有特定職務的一般信徒），既然不明白你的話，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？

v.17 你感謝的固然是好，無奈不能造就別人。

v.18 我感謝上帝，我「說」（現在式）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。

v.19 但在教會中，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，強如說萬句方言。

v.20 弟兄們，在「心志」（思想）上不要作小孩子。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。在「心志」（思想）上總要「作大人」（成熟，指不能脫離靈性和理性之外的基督徒的成熟）。

v.21 律法上記著「主說，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，和外邦人的嘴唇，向這百姓說話。雖然如此，他們還是不聽從我。」（以賽亞書二十八 11-12）

v.22 這樣看來，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「證據」（記號），乃是為「不信的人」（指頑固不信的人）。作先知講道，不是為「不信的人」（指頑固不信的人），乃是為信的人。

v.23 所以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，若都說方言，偶然有「不通方言的」（沒有被祝聖的一般信徒），或是「不信的人」（指尚未信的人），豈不說你們癡狂了麼？

v.24 若都作先知講道，偶然有「不信的」（指尚未信的人），或是「不通方言的人」（沒有被祝聖的一般信徒）進來，就被眾人勸醒，被眾人「審明」（判斷）。

v.25 他心裡的隱情顯露出來，就必將臉伏地，敬拜上帝說，上帝真是在你們中間了。

v.26 弟兄們，這卻怎麼樣呢？你們聚會的時候，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啟示，或有方言，或有翻出來的話。凡事都當造就人。

※有，表示預備好了。

v.27 若有說方言的，只好兩個人，至多三個人，且要輪流著說，也要一個人翻出來。

v.28 若沒有人翻，就當在會中閉口。只對自己和上帝說就是了。

v.29 至於作先知講道的，只好兩個人，或是三個人，其餘的就當（-慎思）明辨。

v.30 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，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。

v.31 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作先知講道，叫眾人學道理，叫眾人得勸勉。

v.32 先知的靈，原是順服先知的。

v.33 因為上帝不是叫人「混亂」（無秩序），乃是叫人「安靜」（平安）。